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(如新竹縣○○發展協會) 申請 11X 年度「客

家委員會 11X 年推展『伯公照護站』實施計畫」案：

☐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☐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單位(人)：

理事長/負責人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